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2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吳政儒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3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907號、第13191號、第132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政儒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367條）。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吳政儒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（法定期間內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經送本院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記載略以：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32號刑事判決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99頁）。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朱海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